附件1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集2025年度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标准设计制（修）订项目的通知

**各市（州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，成都市经信局、水务局、公园城市局，自贡市、乐山市水务局，厅机关各处（室、局）、直属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**

根据《标准化法》《四川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标准设计编制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，为加快建立适应住建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，现就开展2025年度四川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标准设计制（修）订项目征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申报项目应围绕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需要，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水平，重点支持城市更新、“新城建”、“四好”建设、节能降碳、绿色建材、智能建造、数字住建、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工程建设标准和标准设计制（修）订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原则

1.制订类项目由主编单位进行申报，第一主编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编制内容应属于本单位的业务范围，对申报项目所进行的研究与应用至少处于我省先进水平；能组织协调其他编制单位组建经验丰富、专业配套、分工明确的编制组；有较强的管理能力，能保证编制组正常有序地开展各项工作。

2.修订类项目原则上由原主编单位申报，若其他单位申报，应在单位名称后注明“非原主编单位”字样，并说明相关理由（可附原主编单位相关意见）。

（二）申请的标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

1.相关技术有生产和建设的实践经验；

2.科研成果应经过鉴定或实践验证，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；

3.不与现行国家和四川省相关规范标准重复、冲突；

4.标准编制中涉及到专利的，应是免费公开使用的专利。

（三）制订类项目完成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，修订类项目完成期限为1年。

三、报送程序及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申报时间

申报截止日期为2025年2月28日。

（二）申报流程

1.第一主编单位负责填写《四川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项目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或《四川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制（修）订项目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和《XXX（单位）关于编制〈XX〉的承诺书》（见附件3），一式四份；

2.第一主编单位将加盖公章的申请材料，报送厅相关业务处（室、局）签字同意，业务处室分工详见附件4；

3.第一主编单位于2025年2月28日前将上述盖章并签字的申请材料（含PDF扫描和word文件），发送到指定邮箱，纸字版文件报送至厅标准定额处。

（三）注意事项

1.我厅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集中征集项目工作，厅各相关业务处（室、局）要按照2024年第8次厅长办公会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地方标准立项前期把关，精简立项数量，优先考虑已形成初稿的或已纳入我省标准体系的申报项目。

2.地方标准编制要加强与科技互动，在标准立项工作中，做好住建领域推广应用类技术和产品的标准化支撑。

附件：1. 四川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项目申请表

　　　2. 四川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制（修）订项目申请表

　　　3. XXX（单位）关于编制《XX》的承诺书

　　　4.厅相关业务处（室）牵头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标准设计制（修）订分工表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年1月16日